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3〕第46号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年3月7日，你公司于回购操作期间，在收盘前半个小时内委托买入并成交300,000股，成交金额1,080,000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3月8日，你公司在开盘集合竞价期间委托买入2,357,000股，该委托未成交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.4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第十九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规范回购股份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3年4月10日